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编号：JSRH-2022008

项目名称：阳江博爱小学运动场工程
(含湖口头小学项目)

采购单位：南京市高淳区阳江中心小学

采购类别：工程类

江苏人和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二〇二二年六月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阳江博爱小学运动场工程（含湖口头小学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南京市高淳区淳溪街道全民健身中心 5F 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2 年 06 月 27 日 09 点 30 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JSRH-2022008

项目名称：阳江博爱小学运动场工程（含湖口头小学项目）

预算金额：244.36653 万元

最高限价：244.36653 万元，超过最高限价按无效标处理

采购需求：详见工程量清单。

合同履行期限：30 日历天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2.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供应商提供《南京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记录表暨信用承诺书》（格式见竞争性磋商文件附件四）：

-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
-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承诺书原件）；
-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承诺书原件）；
-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承诺书原件）；
- （5）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承诺书原件）；
- （6）法律、行政法规和采购文件规定的其他条件（提供承诺书原件）。

其中不适用信用承诺的情形：

- （一）供应商被列入严重失信主体名单；
- （二）南京市政府采购供应商诚信档案管理系统中诚信档案分在 40 分以下；
- （三）被相关监督部门作出行政处罚且尚处在处罚有效期内；
- （四）其他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不适用信用承诺的情形。

注：供应商在中标（成交）后，应按采购文件要求，将上述由信用承诺书替代的证明材料提交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核验。经核验无误后，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发出中标（成交）通知书。

2.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2.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 企业资质：投标企业必须提供有效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且含有运动场地设施营业范围（提供证书复印件加盖企业公章）。

(2) 项目负责人应具备：注册建造师证市政公用工程二级（含）以上且有效的 B 类安全生产考核证。（提供证书复印件加盖企业公章）。

(3) 投标单位必须提供拟投入本工程项目负责人与投标人签订的有效劳动合同、社保机构出具的近半年（2021年12月-2022年05月）投标人为其缴纳的养老保险缴费证明（需明确缴费月份、个人姓名、缴费单位）材料并加盖社保中心章或社保中心参保缴费证明电子专用章，加盖社保中心参保缴费证明电子专用章的社保材料可视为原件。

2.4拒绝下述供应商参加本次采购活动：

(1) 供应商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2) 凡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

(3) 供应商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2年06月17日起至2022年06月23日，每天上午9:00至11:30，下午14:00至17: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南京市高淳区淳溪街道全民健身中心 5F

方式：现场发售，报名时须提供以下文件的复印件并加盖公章：（1）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如有授权）；（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及被授权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如有授权）（3）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

售价：100元/套，售后不退

四、响应文件提交

开始时间：2022年06月27日09点00分（北京时间）。

截止时间：2022年06月27日09点30分（北京时间）。

地点：南京市高淳区淳溪街道全民健身中心5F

五、开启

时间：2022年06月27日09点30分（北京时间）。

地点：南京市高淳区淳溪街道全民健身中心5F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7.1 本公告在南京公共采购信息网（<https://njgc.jfh.com/>）和江苏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jiangsu.gov.cn/>）公示发布，敬请各投标人关注。

7.2 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 (1)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
- (2) 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
- (3) 政府采购促进残疾人就业
- (4) 政府采购鼓励采购节能环保产品

7.3 供应商诚信档案管理

根据《南京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管理工作暂行办法》（宁财规[2018]10号）有关规定，凡在南京地区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应当事先登陆“信用南京”（www.njcredit.gov.cn）或“南京市政府采购网”（www.njgp.gov.cn）主页“政府采购供应商诚信档案”栏目进行注册登记。由于特殊原因未及时注册的供应商可先行获取采购文件，但必须在提交投标（响应）文件截止日2天前办理登记注册手续。

供应商诚信档案注册登记，按以下程序进行：

- (1) 登陆“信用南京”（www.njcredit.gov.cn）或“南京市政府采购网”（www.njgp.gov.cn）网站，点击“南京政府采购供应商诚信档案管理系统”链接图标，或直接输入访问地址（http://222.190.243.84:8280/hodeframe2018_cxda），在用户登录界面点击“新用户注册”；
- (2) 在“新用户注册”界面，供应商自行设置用户名、登录密码，如实填写《南京市政府采购供应商诚信档案注册登记表》，并进行信用承诺确认后，提交注册申请；
- (3) 系统审核后，供应商即可登录系统进行相关功能操作。

注册成功后，供应商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时，在采购文件发布之日起至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日前，应先登录“信用南京”在线打印其“南京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记录

表”，经法定代表人签名盖章后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南京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记录表”是其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必备材料。

南京市政府采购供应商诚信档案管理系统客服电话：025-52718366；供应商可就用户注册与打印“南京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记录表”等事宜进行咨询。

7.4 采购人不统一组织，投标人自行勘察现场。投标人对项目现场和周围环境进行仔细认真地查勘并复核技术参数，在随后的采购中，对现场资料和数据所作出的推论、解释和结论及由此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人负责。

7.5 响应文件份数：纸质版一式叁份（壹份正本、贰份副本），电子版响应文件壹份（一般应为 PDF 格式、U 盘形式，随纸质正本文件一并提交）。当纸质正本文件与副本、电子版文件不一致时，以纸质正本文件为准。电子版文件用于存档，供应商须承担前述不一致造成的不利后果。每份纸质文件须清楚标明“正本”或“副本”字样。

一旦正本和副本不符，以正本为准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南京市高淳区阳江中心小学

地址：南京市高淳区阳江镇

联系方式：13182957794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江苏人和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南京市高淳区淳溪街道全民健身中心5F

联系方式：17625905860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陈工

电话：17625905860

第二章 竞争性磋商须知

一、总 则

1、适用法律

1.1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非招标方式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规章和规定等。

2、定义

2.1 “供应商”是指参加磋商竞争，并符合本采购文件规定资格条件的法人、其他组织。

2.2 “货物和服务”指本采购文件中所述产品及相关服务。

2.3 “用户或使用单位”是指使用产品及服务的单位。

3、政策功能

3.1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小企业（含小型、微型企业）提供的产品和服务在评标时将获得优势，参加投标的小企业，应当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详见《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及《国家统计局关于印发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的通知》国统字〔2011〕75号）。

3.2 政府采购支持监狱和戒毒企业发展政策，监狱和戒毒企业提供的产品和服务在评标时将获得优势，参加投标的监狱和戒毒企业，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监狱和戒毒企业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要求详见财库〔2014〕68号。

3.3 政府采购促进残疾人就业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的产品和服务在评标时将获得优势，参加投标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要求详见财库〔2017〕141号。

3.4 强制采购节能产品、信息安全产品，优先采购环境标志产品。节能产品是指列入财政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制定的节能产品品目政府采购清单，且经过认定的节能产品；信息安全产品是指列入国家质检总局 国家认监委《信息安全产品强制性认证目录》，并获得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的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是指列入财政部、国家环保总局制定的环境标志产品品目政府采购清单，且经过认证的环境标志产品。

3.5 提供的产品属于信息安全产品的，供应商应当选择经国家认证的信息安全产品

投标，并提供由中国信息安全认证中心按国家标准认证颁发的有效认证证书复印件。

3.6 提供的产品属于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的，供应商应当选择经过认证的节能产品投标，并提供有效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

3.7 提供的产品属于环境标志产品的，供应商应当选择经过认证的环境标志产品投标，并提供有效的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

4、磋商费用

4.1 供应商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磋商有关费用，无论采购结果如何，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4.2 招标代理费以成交价为基础，招标代理费按国家计委计价格（2002）1980号文件规定计费标准收取；招标代理费、专家评委费由中标人支付领取中标通知书时一次性支付。无论是否将该费用在报价中列明，均视为已含在总价中。

二、响应文件编制

5、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并对其提交的响应文件真实性、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

6、响应文件的语言、计量单位、货币和编制

6.1 供应商提交的磋商响应文件、技术文件和资料，包括图纸中的说明，以及供应商与代理机构就有关磋商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响应文件中若有英文或其他语言文字的资料，应提供相应的中文翻译资料。对不同文本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6.2 供应商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为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6.3 供应商应用人民币报价。

6.4 磋商响应文件应字迹清楚、内容齐全、不得涂改。如有修改，修改处须有供应商公章或磋商专用章和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磋商代表签字。

6.5 磋商响应文件应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顺序，统一用 A4 规格幅面打印、装订成册并编制目录，由于编排混乱导致响应文件被误读或查找不到，责任由供应商承担。

6.6 响应文件应逐页编码，不得跳页（包括但不限于授权、证明材料、声明及产品介绍、彩页等）。

6.7 供应商应在磋商响应文件中写清相应的项目编号、项目名称、供应商全称、地址、电话、传真等。

7、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

7.1 供应商应当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编制磋商响应文件，并根据自己的商务能力、技术水平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逐条标明是否响应。响应文件由商务部分、技术部分、价格部分以及其他部分组成。

7.2 **响应文件的商务部分。**商务部分是证明供应商有资格参加磋商和成交后有能力履行合同的文件，这些文件应能满足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的要求，包括但不限于下列文件，其中加*项目不得有缺失或无效。

- (1) * 磋商申请及声明；
- (2) *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明文件的复印件；
- (3) * 第一章竞争性磋商公告中2.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证明文件，供应商提供《南京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记录表暨信用承诺书》（格式见附件四）；
- (4) * 第一章竞争性磋商公告中2.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证明材料；
- (5) 《商务条款偏离表》；
- (6) 合同草案条款
- (7) 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资格证明文件和商务资料。

7.3 **磋商响应文件的技术部分。**技术部分是证明供应商提供的服务是合格的、并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证明文件，以及对服务的详细说明，这些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等。提供的服务如与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有不符之处，应说明其差别之所在。包括但不限于下列文件，其中加*项目不得有缺失或无效。

- (1) *服务内容的详细说明；
- (2) 《技术条款偏离表》；
- (3) *项目方案；
- (4) *服务承诺；
- (5) 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技术资料。

7.4 磋商响应文件的价格部分

(1) 价格部分是对货物和服务价格构成的说明，磋商文件如没有特别说明的话，对每一项货物和服务仅接受一个价格。

(2) 报价应包含完成本货物和服务项目发生的所有含税费用、支付给员工的工资和国家强制缴纳的各种社会保障资金，以及供应商认为需要的其他费用等。

(3) 供应商应充分考虑到市场价格变动，以及项目实施过程中的不可预见因素，一旦成交，工程量不变的情况下，总价格不变。如果发生工程量增减，按实结算。

(4) 经磋商后，如果成交价低于供应商在响应文件首次报价的，分项报价同比例调整。

(5) 分部分项报价表的累计总价与投标总价不一致，按较低者计算总价。

7.5 **磋商响应文件的其他部分。**其他部分由供应商根据编制磋商响应文件需要提供的其他相关文件。

三、响应文件签署与提交

8、响应文件签署

8.1 响应文件应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

8.2 供应商应当在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前，将响应文件密封送达指定地点。

8.3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响应文件将拒收：

- (1) 在采购文件要求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之后送达的；
- (2) 未按采购文件要求对响应文件进行密封、加盖公章的。

四、磋商

9、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

10、磋商组织

10.1 在递交磋商响应文件时间截止后，代理机构在规定的的时间和地点组织磋商小组分别与供应商进行磋商。

10.2 磋商工作由代理机构负责组织，具体磋商事务由依法组建的磋商小组负责。

11、磋商程序

11.1 磋商小组评审供应商所递交的响应性文件，并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程序、评定成交的标准等事项与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要求的供应商进行磋商。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磋商小组应将告知有关供应商。

11.2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均有同等的磋商机会。

11.3 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可能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11.4 如磋商文件有实质性变动的，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提交响应（或补充）文件，应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

11.5 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将要求所有继续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最后报价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11.6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

11.7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响应文件按照无效响应处理：

- (1) 不具备磋商文件中规定资格条件的；
- (2) 供应商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
- (3) 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要求的；
- (4) 没有说明服务响应，而是直接拷贝采购文件技术要求的；
- (5) 报价低于完成本项目发生的所有含税费用、支付给员工的工资（不得低于供应商所在地最低工资标准）和国家强制缴纳的各种社会保障资金、公积金，以及供应商认为需要的其他费用等。
- (6) 不符合法律、法规和采购文件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11.8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磋商终止：

- (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 (2) 所有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被磋商小组认定为无效的；
- (3)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4) 供应商的最终报价超过采购预算的；
- (5)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 (6) 采购人需求发生重大变化暂时不能确定或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和服务不能满足需求等。

12、评审成交方法和标准

12.1 采用综合评分法。即在最大限度地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前提下，按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各项因素进行综合评审后，以评审总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作为成交候选供应商或者成交供应商的评审方法。

12.2 综合评分的主要因素是：价格、技术、服务、业绩、信誉部分等磋商文件的响应程度等。

12.3 评定方法详见磋商文件第三章。

13、确定成交供应商

13.1 在综合比较与评价后按照得分高低顺序对供应商进行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报价相同的，按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排列。磋商小组将严格按照采购文件的要求和条件进行比较,根据评审办法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或推荐出成交候选供应商。

13.2 成交供应商确定后，将在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公告，成交供应商及时到代理机构领取《成交通知书》。

13.3 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3.4 代理机构对未成交的供应商不作未成交原因的解释。

13.5 所有响应文件都将作为档案保存，不论成交与否，代理机构均不退回。

14、编写评审报告

14.1 磋商小组根据磋商过程和结果编写评审报告。

15、签订合同

15.1 成交供应商应当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和响应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15.2 采购人不得向成交供应商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成交供应商私下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15.3 除不可抗力等因素外，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或者成交供应商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5.4 成交供应商除发生法律规定的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外不得放弃或拒绝签订合同的。放弃或拒绝签订合同的，财政部门视情将其列入不良行为名单，在一至三年内不得参加南京市政府采购活动。

15.5 成交供应商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或因不可抗力或者自身原因不能履行政府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可以视情与排在成交供应商之后第一位的成交候选供应商签订政府采购合同，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15.6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供应商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

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

五、询问、质疑、投诉和诚实信用

16、询问

16.1 供应商对磋商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提出询问，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将依法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

17、质疑

17.1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当知道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将质疑文件原件送达采购人或代理机构。

17.2 质疑文件应包括以下主要内容，并按照“谁主张、谁举证”的原则，附上相关证明材料。否则，采购人或代理机构不予受理：

- (1) 质疑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采购公告发布时间、磋商时间；
- (2) 提起质疑的日期、具体的质疑事项及事实根据（具体条款）；
- (3) 认为自己合法权益受到损害或可能受到损害的相关证据材料。
- (4) 质疑供应商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联系电话（包括座机、手机、传真号码等）；
- (5) 质疑函应当署名，质疑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有效身份证明；质疑人为法人或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
- (6) 供应商委托代理质疑的，应当提交授权委托书，并载明委托代理的具体权限和事项。

17.3 质疑供应商是指直接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对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应自供应商获得采购文件之日起计算；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自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计算；对采购结果提出质疑的，自采购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计算。

17.4 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在收到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后将及时组织调查核实，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书面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采购人或代理机构遵循“谁过错谁负担”原则，有过错的一方承担调查论证费用。

18、投诉

18.1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或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人同级财政部门投诉。

19、诚实信用

19.1 供应商之间不得相互串通报价，不得妨碍其他供应商的公平竞争，不得损害采购人和其他供应商的合法权益。

19.2 供应商不得以向代理机构工作人员、磋商委员会成员行贿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谋取成交。经查实供应商有此行为的，将在江苏省政府采购网公告，政府采购管理部门将供应商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按照《政府采购法》有关规定处理。

19.3 供应商不得虚假质疑和恶意质疑，并对质疑内容的真实性承担责任。供应商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通过捏造事实、伪造证明材料等方式提出异议或投诉，阻碍采购活动正常进行的，属于严重不良行为，采购代理机构将提请财政部门将其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并依法予以处罚。

19.4 供应商不得虚假承诺，否则，按照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处理。

19.5 供应商应自觉遵守磋商、评审纪律，扰乱磋商、评审现场秩序的，属于失信行为，根据《江苏省政府采购供应商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失信行为将被记入供应商诚信档案。

20. 中标单位应遵守地方政府和有关部门对施工场地交通、环卫和施工噪音等一切管理规定，积极、主动、及时办理相关手续并承担应由其缴纳的相关费用。严格按照环境检查审核要求，加强施工现场的环境管理，在施工过程中按环保部门要求配齐扬尘管控所需设施，严格落实扬尘、废水等污染防治措施及生态保护、水土保持措施。工作积极协调处理施工期间出现的各种地方矛盾，确保工程正常施工，并承担相应费用。承包人应承担因自身原因造成的责任以及因此产生的费用。

第三章 评标标准

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综合评分法是指在满足采购文件实质性要求前提下，按照采购文件中规定的各项因素进行综合评审后，以总得分最高的响应供应商人作为成交供应商的方法。本次采购得分最高者为成交供应商，第二名为备选供应商，当成交供应商不能履行其义务时，由备选供应商顶替，成为新的成交供应商，也可重新组织采购。得分相同的，按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报价相同的，按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排列，由磋商小组确定成交供应商。

序号	评分因素	评分标准	分值
1	价格 (42分)	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按照下列公式计算（小数点保留二位）。 $\text{投标报价得分} = (\text{评标基准价} / \text{投标报价}) \times 42$	42
2.1	技术 (24分)	一、跑道样品（尺寸长30cm*宽30cm）：根据投标人的样品进行打分。（表面及底部纹理清晰、回弹性能、观感等）打分（0—5分）。 二、人造草坪样品（尺寸长30cm*宽30cm）：根据投标人的样品进行打分。（表面观感、密度、韧性等）打分（0—5分）。 三、硅PU球场样品（尺寸长30cm*宽30cm）：根据投标人的样品进行打分。（表面、回弹性能、观感等）打分（0—5分）。	15
2.2		塑胶跑道产品通过权威机构依据GB 36246-2018《中小学合成材料面层运动场地》检测依据出具的针对样品、原材料（胶水、色浆、固体原料等）全项合格检测报告的得3分，否则不得分。	3
2.3		硅PU球场面层须提供由国家认可检测机构出具的符合GB36246-2018标准物理性能、耐人工气候老化性能(500h)和化学性能合格的检测报告，有报告得3分，否则不得分。	3
2.4		人造草坪产品须通过权威机构依据GB 36246-2018《中小学合成材料面层运动场地》检测依据出具的全项合格检测报告的得3分，否则不得分。	3
3.1	服务 (20分)	评委根据供应商提供的服务承诺、服务措施、增值服务承诺及优惠承诺（承诺应包含但不限于误期赔偿及承诺的实质性及可信性等方面）等酌情评分；服务方案内容科学、全面、合理、有针对性的得18分；方案内容一般，内容模糊得10分；方案简陋、内容缺失的得5分。（提供加盖供应商公章的承诺函）	18
3.2		质保期承诺及售后服务内容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且免费质保期每增加1年得1分，最多得2分。	2
4	业绩 (6分)	1、投标人自2019年5月1日以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类似业绩，提供一个得2分，二个得4分，三个得6分（不限塑胶类型）（需提供中标通知书、合同、竣工验收证明）	6

5.1	信誉 (6分)	提供投标人或者制造厂商(1).GB/T19001-2016/ISO9001:2015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2).GB/T24001-2016/ISO14001:2015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3)GB/T28001-2011/OHSAS 18001:2007职业健康安全体系认证证书的每提供一个得1分,满分3分。	3
5.2		1、产品获得中国健康校园绿色环保建材产品认证证书。 2、产品制造厂商企业获得高新技术企业和高新技术产品证书。 3、提供制造厂商安全生产标准化证书。 4、产品获得国际田联认证证书。 5、产品获得中国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 6、投标单位获得市级以上重合同守信用或者守合同重信用证书 (以上证书每提供一个得0.5分,满分3分。)	3
6	财务状况 (2分)	投标人提供经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 2021 年度财务报告, 并且财务报告显示盈利的得 2 分。	2
7	合计		100
供应商诚信档案记录评分	三星级的加 1 分, 四星级的加 2 分, 五星级的加 3 分。(供应商登录“信用南京”在线打印其“南京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记录表”, 并经法定代表人签名或盖章)。		3
	1、诚信指数在 40-30 分的扣 2 分 2、诚信指数在 29-20 分的扣 3 分 3、诚信指数在 19-10 分的扣 4 分 4、诚信指数在 9 分以下的扣 10 分 (供应商登录“信用南京”在线打印其“南京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记录表”, 并经法定代表人签名或盖章)。		-10

说明: 所有认证、证明和业绩均以有效清晰的证明文件的复印件为依据并加盖公章。

备注:

1. 对国家认定的节能产品和环保产品分别给予投标价的 5%、5%价格扣除, 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特别说明: 节能、环保产品必须纳入“中国政府采购网 <http://www.ccgp.gov.cn>”等官方网站“节能、环保产品查询系统”, 且以提供的证书复印件为准)。

2. 小微企业价格扣除

(1) 本项目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给予 10%的扣除价格, 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2) 企业标准请参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文件规定自行填写。

(3) 参加投标的小微企业, 认定材料应当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并提供政府相关部门的认可证明文件或提供政府相关部门网站小微企业名录截图。

3. 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投标, 如果联合协议中约定, 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 30%以上

的，给予联合体 2%的价格扣除。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享受 10%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小企业（含小型、微型企业）应当同时符合以下条件：（1） 供应商为小企业，且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2）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或者提供其他小企业制造的货物。如果提供的货物为大中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视同大中型企业。

4、监狱和戒毒企业的价格扣除 4.1. 本项目对监狱和戒毒企业（简称监狱企业），给予 6%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4.2. 监狱企业需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4.3. 监狱企业标准请参照《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

5、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价格扣除 5.1. 本项目对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给予 6%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5.2. 残疾人福利单位需按照采购文件的要求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5.3. 残疾人福利单位标准请参照《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

6、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7、所有认证、证明和业绩均以有效的证明文件的复印件为依据。

第四章 采购项目的服务要求和数量等

4.1 项目概况

4.1.1 项目背景

一、工程概况：

- 1、工程名称：**阳江博爱小学运动场工程（含湖口头小学项目）**
- 2、工程地点：**阳江博爱小学校园内、阳江湖口头小学校园内**
- 3、本次范围：详见图纸及工程量清单。

二、招标内容及有关说明： 详见图纸及工程量清单。

三、各投标人根据施工情况和施工组织设计，自行测算相应的措施费用（特别说明：请投标单位对本项目施工所涉及的运输场地考虑成品保护，如有损坏，其修复费用均由投标单位承担，成品保护费用请根据自身情况自行测算计入报价中）。

四、本工程采用增值税一般计税法。

五、本工程工期要求：30 日历天。

4.1.2 项目建设遵循标准

依据设计文件的要求，材料、设备、实施及建设成果须符合现行的国家标准及相关行业标准，运动场地面层验收质量须满足《中小学合成材料面层运动场地》（GB36246-2018）的要求。完工后需经江苏省田协一次验收合格。

4.1.3 建设目标

1、全塑型跑道面层技术要求

厚度：13mm；颜色：铁红色。9mm 弹性层由双组份聚氨酯胶水与色浆按配比 1：1 铺设，中间 2mm 厚双组份加强层胶水和色浆配比 1:2，表面 2mm 防滑颗粒加胶水喷面，必须按规定比例把 A、B 两组份充分搅拌均匀，（配比不准会影响面层的固化效果，直接影响面层的使用性能），用专用喷枪喷涂于弹性层面上。严禁添加苯类溶剂。

2、人造草坪技术要求

(1) 草高：32-35mm 颜色：翠绿/柠檬黄 工艺：直曲混编人造草坪

密度：≥21000簇/平方米

(2) 人造草坪产品中环保性能需达到国家标准GB 36246-2018《中小学合成材料面层运动场地》要求：

外观：表面基本平整，无明显凹凸不平；密度均匀，无明显露针现象；无明显色差；草丝表面无明显胶斑，基本涂胶均匀，无破损现象；纵向、横向间距均匀，无明显歪线、跳线；草坪接缝平坦粘接牢固；草苗柔软舒适，富有弹性，有很好的安全性和抗践

踏冲击性。

标志线：标志线应清晰不反光，标志线可直接编织在草坪内，也可现场裁缝，粘接而成，在接缝处要铺垫强力胶带连接或缝纫连接，不能直接粘在地基上面。

3、硅PU（4mm）技术要求：

1、弹性层：弹性层施工前应仔细检查确认基础处理完后方能进行弹性层施工，弹性层为单组份材料，只需用稀释剂调节合适施工稠度，用齿刮板以每层2毫米厚刮或喷涂。

2、稳固层：待底层完全固化后，用角磨机贴80-100目砂纸打磨突出和表面影响整美观的地方，确保底层光洁无痕迹，弹性层完成后如出针孔蜂窝，可用稳固层加弹性料加石英沙调匀刮涂，比例为1：1：0.3。

3、面漆：面漆为双组份水性材料，必须按规定比例把两组份充分搅拌均匀，每桶面漆可加1—2公斤水稀释，加水多少根据现场调整（配比不准会影响面层的固化效果，直接影响面层的使用性能，）调节好施工稠度。

4、划线：按标准尺寸量度定位，标出界线位置，用美纹纸沿界线两边贴在球场上，用专用划线漆涂刷于美纹纸间，待表面干后撕掉美纹纸，划线要求线条笔直，划线漆明亮、均匀、无毛边。

4、资格要求：

（1）提供跑道胶水、浆料以及成品样块满足GB 36246-2018《中小学合成材料面层运动场地》检测报告。

（2）材料生产厂家须同时提供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ISO9001:2015）、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ISO14001:2015）及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OHSAS18001:2007）；

5、服务要求：

（1）本次项目采购包含原场地塑胶面层拆除、修复、人造草坪、硅PU地面及衔接处保护，原材料运输、铺装，原材料检测、成品检测，验收等一切费用。

（2）具备施工条件的情况下，三天内供应商必须进场施工，施工结束后所有的剩余材料三天内清运完毕。投标时需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

（3）中标后中标单位需到现场核实工程量，所有材料需一次性进场，如分批进场需分批检测。

（4）中标单位开工前需提供具体施工方案供业主审核。

4.2、样品：

供应商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前须提交投标塑胶样品一块尺寸等于或大于（长 30cm*宽 30cm），人造草坪样品一块尺寸等于或大于（长 30cm*宽 30cm）及硅 PU 样品一块尺寸等于或大于（长 30cm*宽 30cm）。

注：招标人保留检测权利，样品及实际供货检测不合格，造成工期延误，中标人需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责任。封样后检测费用和其他费用由中标方负责。

4.3 商务要求：

（一）工程及工期要求：

- 1、合同签订后，供应商负责在 **30** 天内将全部产品交付至学校，并验收通过。交货地点为采购方指定地点。
- 2、供应商提供的产品必须全部响应其投标文件中的技术要求。
- 3、供应商供货时须向使用单位提交产品使用说明书、产品合格证、保修卡及相关的配件和技术资料。

（二）服务要求：

- 1、质保要求：供应商报价时须承诺所供货物的免费质保期为二年（含）以上（自验收报告签字确认日起，开始进入质保期）。
- 2、售后服务：供应商接到保修请求，维修应在2小时内响应，4小时内维修人员到达现场，必要时应向采购人提供应急备用设备。质保期后，供应商提供终生服务，保证零配件的供给。

（三）付款方式：

本合同为固定单价合同。

项目竣工经验收合格后，决算资料交付给甲方后，支付至合同总价的70%，完成审计并出具审计报告后，支付至审计价的97%；工程结算价款结算总额的3%作为质保金，质保起算时间为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质保期两年，质保期满时，系统所有设备、材料及铺装无质量问题，买方向卖方付清剩余尾款（保修金不计利息，并扣除维修费用）。

第五章 南京市政府采购合同格式

南京市政府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使用单位：_____

供货单位：_____

签订日期：_____

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

南京市财政局 监制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_____（简称甲方）

承包人（全称）：_____（简称乙方）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由，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本建设工程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_____

工程地点：_____

工程内容：_____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 /

资金来源： 自筹

二、工程承包范围

承包范围： （详见施工图及工程量清单）

三、合同工期

开工日期： 年 月 日

竣工日期： 年 月 日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 30 天

四、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标准： 符合国家质量验收标准。

五、合同价款

金额（大写）： _____（人民币）

 ¥ 元（人民币）

六、组成合同的文件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包括：

- 1、本合同协议书
- 2、本合同专用条款
- 3、本合同通用条款
- 4、中标通知书
- 5、磋商公告、磋商文件
- 6、施工图纸
- 7、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技术要求
- 8、补充协议（如果有）

双方有关工程的洽商，变更等书面协议或文件视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七、本协议书中有词语含义与本合同第二部分《通用条款》中分别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八、承包人向发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进行施工、竣工并在质量保修期内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九、发包人向承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其他应当支付的款项。

十、合同生效

合同订立时间： 年 月 日

合同订立地点： _____

合同双方约定 双方签字盖章 后生效。本合同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贰份。

发包人（盖章）：

承包人（盖章）：

法人代表或委托代理人

法人代表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签字或盖章）：

地址：

地址：

电话：

电话：

时间： 年 月 日

时间： 年 月 日

第二部分 通用条款

此部分采用《建设工程施工合同》范本（GF-1999-0201）中《第二部分通用条款》

第三部分 专用条款

一、词语定义及合同文件

合同文件组成及解释顺序：

- 1、本合同协议书
- 2、中标通知书
- 3、本合同专用条款
- 4、明确双方权利、义务的纪要、协议
- 5、本合同通用条款
- 6、施工图纸
- 7、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技术要求
- 8、工程量清单
- 9、其他文件

二、语言文字和适用法律、标准及规范

- 1、本合同使用汉语。
- 2、适用法律和法规

需要明示的法律、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报价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其它有关法律、法规。

- 3、适用标准、规范的名称：按磋商文件和国家、省、市有关规定。

国内没有相应标准、规范时的约定：双方协商确定。

三、图纸

- 1、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日期和套数：

发包人对图纸的保密要求：未经发包人同意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提供资料。

四、双方一般权利和义务

- 1、工程师

1.1 监理单位委派的的工程师

姓名： 职务：

监理工程师职业资格证书号：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讯地址：_____

发包人委托的职权：见本工程监理合同。

需要取得发包人的批准才能行使的职权：见本工程监理合同。

1.2 发包人派驻的现场代表

姓名：_____ 职务：_____

联系电话：_____

职权：代表发包人行使职权。

1.3 项目负责人

姓名：_____ 职务：_____

身份证号：_____

建造师执业资格等级：_____

建造师注册证书号：_____

建造师执业印章号：_____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号：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讯地址：_____

2、发包人工作

2.1 发包人应按约定的时间和要求完成以下工作：

(1) 施工场地具备施工条件的要求及完成的时间：已具备开工条件。

(2) 将施工所需的水、电、电讯线路接至施工场地的时间、地点和供应要求：由乙方自行考虑。

(3) 施工场地与公共道路的通道开通时间和要求：以现场为准。

(4) 工程地质和地下管线资料的提供时间：工程地质报告甲方以书面形式提供给乙方、如施工过程中发现有地下管线应及时向甲方及监理汇报。

(5) 由发包人办理的施工所需证件、批件的名称和完成时间：已完成。

(6) 水准点与坐标控制点交验时间：开工前甲、乙双方共同进行现场校验，并提供书面报告交乙方。

(7) 图纸会审和设计交底时间：开工前。

(8) 协调处理施工场地周围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含文物保护单位）、古树名木的保护工作：由甲方会同乙方及有关部门做好保护工作，但因乙方责任造成损害的，其损失赔偿由乙方承担。

(9) 双方约定发包人应做的其它工作：发包人有权调整承包人的承包范

围。

3、发包人委托承包人办理的工作：届时由甲方委托。

4、承包人工作

4.1 承包人应按约定的时间和要求，完成以下工作：

(1) 应提供计划、报表的名称及完成时间：开工前提供施工进度总计划等甲方需要的各种报表。

(2) 承担施工安全保卫工作及非夜间施工照明的责任和要求：乙方按照规定负责施工现场的安全保卫工作及施工照明，负责施工人员的治安教育和管理工作。由此发生事故，均由乙方负责。

(3) 向发包人提供的办公和生活房屋及设施的要求：无。

(4) 需承包人办理的有关施工场地交通、环卫、环保和施工噪音管理等手续：按照有关规定办理有关手续，其费用含在报价内。

(5) 已完工程成品保护的特别要求及费用承担：因承包方保护不当造成已完成的成品、半成品工程（含其他单位已完工程）的损坏，承包方承担责任。

(6) 施工场地地下管线和临近建筑物、构筑物（含文物保护单位）、古树名木的保护要求及费用承担：由承包人负责（特殊费用除外）。

(7) 施工场地清洁卫生的要求：按现行南京市及地区要求，做到文明施工、规范施工，保持场地整洁卫生。

(8) 双方约定承包人应做的其它工作：对发包人调整的工程承包范围应无条件地授受。

五、施工组织设计和工期

1、进度计划

承包人提供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方案）和进度计划的时间：开工前提交施工组织设计和工程总进度计划。

工程师确定的时间：计划提交后1天内。

2、群体工程中有关进度计划的要求：无。

3、工期延误

3.1 双方约定工期延误的其他情况：除不可抗力和甲方原因造成的工期延误外，工期不得顺延，如延误，每延误一天承包人须向发包人支付人民币1000元违约金。非乙方原因造成的工期延误，经甲方确认后，工期顺延。

六、质量与验收

1、隐蔽工程和中间验收。

2、双方约定中间验收部位：双方根据实际确定。

七、安全施工

承包人应遵守工程建设安全生产有关管理规定，严格按生产安全生产标准组织施工，并随时接受行业安全检查人员依法实施的监督检查，采取必要安全防护措施，消除事故隐患。由于承包人安全措施不力造成事故的责任和因此发生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八、合同价款与支付

- 1、合同价款及调整。
- 2、本合同价款采用**固定单价合同**的方式确定。

合同价款中包括的风险范围：

(1) 承包人依据磋商文件所规定的工作要求、施工图纸、工程量清单，结合承包人的施工组织设计、现场踏勘并根据自身实力和管理水平投标的报价，已将措施项目费用、施工期间的政策性调整、施工期间各类建材的市场价格风险、机械费用等风险考虑在内。除磋商文件或施工合同条款中另有规定，上述风险费用不做调整。

(2) 投标报价中错、漏报项目的风险。

(3) 承包人必须无条件服从甲方因实际情况对磋商清单施工内容作出调整和部分增加或取消的方案，并承诺按实际完成工程量和合同约定的结算标准进行工程竣工结算的风险。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包含在合同价内，不予调整。**

风险范围以外的合同价款调整方法：工程结算时按实际工程量进行调整（包括经发包人确认的设计变更、技术核定单、工程签证、图纸会审和技术交底等）；调整方法如下：

- ① 投标报价中已有适用的综合单价，按磋商中已有的综合单价确定；
- ② 投标报价中已有类似的综合单价，参照类似的综合单价确定；
- ③ 投标报价中没有适用或类似综合单价，由承包人提出综合单价，经发包人确认后执行；
- ④ 新增项目优惠比例同投标让利比例；
- ⑤ 材料价格的风险按(2008)67号文件执行；
- ⑥ 措施项目费包括并不限于现状管线的调查及保护费用、材料场内二次搬运费、上下（卸）力、拆除建筑垃圾的清理、打堆、内倒、外运、包括各级政府相关管理部门对施工现场进行的有关建筑工程安全防护、文明施工的各种检查而发生的费用，扬尘管控、疫情防控（根据最新省市疫情防疫要求）、工人实名制等须投入的相关费用，技术措施费、临时设施费、赶工措施费、材料及机械设备的租赁费、保管费、夜间施工增加费、环境保护费（含防噪音措施费、防污染措施费等）、施工便道的修建、施工围挡、水马、机械进退场、机械停置、降效、冬雨季施工增加费、排水、交通疏导协调、已完工程及设备保护费、模板，磋商文件和合同条款中包括的其他所有费用，以及投标人考虑应增加的其它措施费等。投标人在投标报价时应该将此类措施项目费充分考虑在内，费用标准自定，以包干形式计入（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除外），无论在投

标报价中是否单独列出均由承包人承担，结算时与分部分项工程量变化、现场签证、设计变更无关，不再调整。

3、双方约定合同价款的其他调整因素：无。

九、工程预付款

发包人向承包人预付工程款的时间和金额或占合同价款总额的比例：无。

1、工程量的确认

承包人向工程师提交已完工程量报告的时间：∕。

2、工程款（进度款）支付

双方约定的工程款（进度款）支付的方式和时间：

项目竣工验收合格后，决算资料交付给甲方后，支付至合同总价的70%，完成审计并出具审计报告后，支付至审计价的97%；工程结算价款结算总额的3%作为质保金，质保起算时间为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质保期两年，质保期满时，系统所有设备、材料及铺装无质量问题，买方向卖方付清剩余尾款（保修金不计利息，并扣除维修费用）。

十、工程变更

（1）所有工程变更及工程签证在实施前施工单位上报对应增减报价给建设单位，经建设单位和上级部门批准同意后才能施工，否则增加费用施工单位自行承担。

（2）有效工程变更和工程签证须建设单位、监理单位、跟踪审计单位共同签字盖章，并附支撑资料（包括但不限于图纸，实施前、实施中、实施后同部位照片，隐蔽工程量测量记录，工程计量单等），否则为无效资料不予结算。

十一、竣工验收

1、承包人提供竣工图的约定：贰套。

2、中间交工工程的范围和竣工时间：双方约定。

十二、违约、索赔和争议

1、违约

1.1 本合同中关于发包人违约的具体责任如下：

本合同通用条款第 24 条约定发包人违约应承担的违约责任：按合同通用条款执行。

本合同通用条款第 26.4 款约定发包人违约应承担的违约责任：按合同通用条款执行。

本合同通用条款第 33.3 款约定发包人违约应承担的违约责任：按合同通用

条款执行。

双方约定的发包人其他违约责任：无。

1.2 本合同中关于承包人违约的具体责任如下：

本合同通用条款第 14.2 款约定承包人违约应承担的违约责任：如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按每延期一天赔偿 1000 元违约金；

本合同通用条款第 15.1 款约定承包人违约应承担的违约责任：赔偿价款为合同价款的百分之二；

双方约定的承包人其他违约责任：施工过程中协商确定。

2、争议

2.1 双方约定，在履行合同过程中产生争议时：

(1) 双方协商解决。

(2) 采取第 (1) 种方式解决未果，双方同意向高淳区仲裁委员会提请仲裁或向高淳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三、其它

1、工程分包

本工程双方关于工程分包的约定：不允许分包。

2、不可抗力

双方关于不可抗力的约定：按通用条款执行。

3、履约担保

(1) 承包人是否提供履约担保：/。

(2) 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的形式、金额及期限的：/。

4、造价咨询费承担原则

(1) 结算审核核减额在结算送审价的 10%以内时，咨询费全部由发包人承担。

(2) 结算审核核减额超过结算送审价的 10%，超过 10%部分的咨询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1、本工程双方约定投保内容如下：

(1) 发包人投保内容：/

发包人委托承包人办理的保险事项：另行商定。

(2) 承包人投保内容：必须按国家相关规定为从事危险作业的职工办理意外伤害保险；第三方人身保险。

2、合同份数

双方约合同正副本份数：

本合同约定肆份，双方各贰份，其中正本各执壹份，副本各执壹

份。

十五、补充条款：

(1) 未尽事宜，双方协商解决，如无双方书面形成的补充协议，一律以本合同专用条款作为价款结算和争议的解决依据。

附件一

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全称）：_____

承包人（全称）：_____

为保证_____（工程名称）在合理使用期限内正常使用，发包人承包人协商一致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管理规定及双方约定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承包人必须保证工程质量，由此造成的质量问题和发包人的损失由承包人负责承担，并负责进行保修。具体质量保修内容双方约定如下：

二、质量保修期

质量保修期从工程实际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质保期为贰年。

三、质量保修责任

1、属于保修范围和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在接到修理通知之日 7 天内派人修理。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修理，发包人可委托其他人员修理，保修费用从质量保修金内扣除。

2、发生须紧急抢修事故（如上水跑水等），承包人接到事故通知后，应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非承包人施工质量引起的事故，抢修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3、在国家规定的工程合理使用期内，承包人确保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的质量。因承包人原因致使工程在合理使用期限内造成人身和财产损害的，承包人应承担损害赔偿责任。

四、质量保修金的支付

工程质量保修金一般不超过施工合同价款的3%，本工程约定的工程质量保修金为经审计的工程价款的3%。质量保修金银行利率为：无息。

五、质量保修金的返还

发包人在质量保修期满后无任何质量问题 30 天内，将剩余保修金返还承包人。

六、其他

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无。

本工程质量保修书作为施工合同附件，由施工合同发包人承包人双方共同签署。

发包人（盖章）：

承包人（盖章）：

法人代表或委托代理人

法人代表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签字或盖章）：

地址：

地址：

电话：

电话：

时间： 年 月 日

时间： 年 月 日

附件二

工程建设项目廉政协议书

工程名称：_____

根据廉政建设的规定，为切实做好_____建设工作，_____（以下简称甲方）与：_____（以下简称乙方）特订立以下协议：

第一条 甲乙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严格遵守党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

（二）严格执_____施工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三）双方的业务活动坚持公开、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除法律认定的商业秘密和合同文件另有规定之外）不得损坏国家和集体利益，违反工程建设管理规章制度。

（四）建立健全廉政制度，开展廉政教育，设立廉政告示牌，公布举报电话，监督并认真查处违纪行为。

（五）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反廉政规定的行为，有及时提醒对方纠正的权利和义务。

（六）发现对方严重违反本合同义务，有举报、建议给予处理并要求告知处理结果的权利。

第二条 甲方义务

（一）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索要乙方的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不得在乙方报销任何应由甲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等。

（二）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参加乙方安排的超标准宴请和娱乐活动，不得接受乙方提供的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三）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要求或者接受乙方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活动，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出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四）甲方及其工作人员及其配偶子女不得从事与甲方工程有关材料设备供应、工程分包、劳动等经济活动。

（五）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以任何理由向乙方推荐分包单位或推销材料，不得要求乙方购买合同规定外的材料和设备。

（六）甲方工作人员要秉公办事，不准营私舞弊、进行有偿中介活动和安

排个人施工队伍。

第三条 乙方义务

(一) 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向甲方及其工作人员行贿或馈赠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礼品。

(二) 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向甲方及其工作人员支付应由甲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等。

(三) 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向甲方及其工作人员参加超标准宴请和娱乐活动。

(四) 乙方不得为甲方单位和个人购置提供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

第四条 违约责任

(一) 甲方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协议第一、二条，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责任；给乙方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二) 乙方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协议第一、二条，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给甲方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第五条 双方约定

本协议由双方上级单位的纪检监察机关负责监督。

第六条 本协议有效期为甲乙双方签署之日起至工程项目竣工验收为止。

第七条 本协议作为_____施工合同的附件，与工程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经合同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第八条 本协议一式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乙双方各贰份。

发包人（盖章）：

承包人（盖章）：

法人代表或委托代理人

法人代表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签字或盖章）：

地址：

地址：

电话：

电话：

时间： 年 月 日

时间： 年 月 日

附件三

安全生产、文明施工管理协议

发包人：_____

承包人：_____

工程名称：_____

地址：/

经协商，为了便于安全管理，明确相关当事方的安全责任，根据国家相关建筑法规规定，甲乙双方已经签订的与本工程有关的相关合同文本框架范围内，另签订本安全生产管理协议，以明确双方安全生产责任并共同遵守。

第一条 双方共同遵守国家《安全生产法》、《建筑法》、《劳动法》、《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等一系列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严格执行《建筑安全施工检查标准》等一系列标准、规程、规范。

第二条 双方共同遵守各项安全生产规章制度，贯彻执行职业安全健康和环境管理体系手册和程序档。贯彻执行《违章作业处罚金额表》（详见安全处罚规定内容）。

第三条 发包人指派同志负责联系、监督承包人执行安全管理相关法律、法规、标准、规范和规定等要求的符合情况；承包人指派同志负责工程的有关安全管理工作。双方应密切联系，相互协助，检查、处理工程施工中的有关事宜，共同服务管理目标实现。双方有关负责人如有调动（变更），均应及时办理调动（变更）手续。

第四条 发包人的安全责任、权利和义务

1. 对承包人施工生产安全进行监督、管理、检查。
2. 定期对承包人进行安全生产法律法规、方针政策、标准规范、规章制度的宣传，对承包人人员进行入场安全教育情况进行监督。
3. 有权制止承包人的违章作业，对重大违章行为有权责令其整改、停工整顿和经济处罚。
4. 按照规定要求对承包人采购的材料和自带（含租赁）施工机具、设备进行安全生产监督检查，有权拒绝承包人不合格产品进场（已经进场的，限期退

场)。

5. 按照规定要求承包人为进入施工现场的作业人员办理意外伤害保险。
6. 负责组织承包人参加发包人每周的定期安全检查，对现场的安全防护临时用电，机械安全等检查，讲评，督促承包人落实隐患整改措施。
7. 对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违反安全管理规定，有违章现象发生，安全问题整改不到位或拒不接受发包人正常安全管理的，发包人根据处罚条例进行处罚，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存在重大隐患或险情时，发包人有权对承包人停工整顿，直至与承包人解除合同，清退出场。
8. 承包人出现安全事故，发包人有权根据责任情况对承包人进行处罚。对承包人未经发包人同意擅自增加或调换人员，一旦发生伤亡事故追究承包人责任。

第五条 承包人的安全责任、权利和义务

1. 按照规定要求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并报发包人备案。根据法律法规要求和自身特点，建立健全安全管理体系，结合工程的具体内容和本项目的实际情况制定有操作性的安全生产责任制和安全生产规章制度。

2. 按照规定配备专职安全管理人员：按照建质【2008】91号文规定配备专职安全管理人员：实行专业分包的单位，必须配备专职安全员至少1人，并根据所承担的工程量和施工危险程度增加；实行劳务分包的单位，作业人员50人以下的，设1名专职安全员；50人-200人的，设2名专职安全员；200人以上的，应根据所承担的分部分项工程施工危险实际情况增配，并不少于总人数的5%。安全管理人员素质符合规定要求，持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三类人员”安全考核合格证，名单和证件报发包人项目部备案。

3. 承包人负责所雇佣特种作业人员的培训、考核和取证，确保特种作业人员持有效证件上岗。

4. 按照地方政府和发包人安全管理规定和本企业的安全要求对施工班组进行有针对性的安全技术交底，合理安排身体素质、技术水平、安全意识均符合要求的人员上岗。

5. 承包人对所雇佣人员进行安全生产三级教育和办理门禁卡，组织班组开展安全教育、学习、宣传、检查、整改等活动。

6. 承包人不违章指挥或强令工人冒险作业，不强迫工人超时间、超负荷作

业。对发包人提供的安全设施不能保证安全施工时，及时提出整改要求并可以拒绝施工、拒绝发包人违章指挥。

7. 必须为本单位施工作业人员提供必须的劳动安全防护用品，防止工伤事故和职业病的发生，必须按照规定组织本单位职业病危害作业人员进行上岗前，在岗期间，离岗时及应急的职业病健康体检，并在职业病危害作业人员进行入场前向发包人提交相关的体检资料。

8. 承包人要接受发包人应急救援培训，演练和所分配的职责，服从国家、政府突发灾害，疫情的指令，规定和要求，在发包人的组织指导下，能够贯彻实施。

9. 每天上班前承包人班组长必须对本班组全体职工进行班前安全教育，做好班组活动记录。

10. 服从发包人的安全管理，保证本单位施工区域的现场安全文明管理达标，现场临时用电，机械设备，安全防护齐全，完好。接受和配合发包人的安全监督检查。

11、承包人携带进场的机械设备，机具是合格产品，承包人必须对进场的机械设备机具安全负责管理，维护和检查，对发包人和自查发现的安全隐患落实隐患整改措施，对于承包人使用不合格设备，机具造成的事故，承包人自行承担 responsibility。

12、承包人的机械设备、脚手架等设施，在搭设、安装完毕提交使用前，承包人按政府及规范规定组织验收，并做好验收书面手续，严禁在未经验收或验收不合格的情况下投入使用，否则由此发生的后果概由擅自使用方负责。

13、参加发包人组织的每周定期安全检查，落实安全隐患整改措施。

14、承包人的人员对施工的现场脚手架、各类安全防护设施、安全标志和警告牌，不得擅自拆除、变动。如确实需要拆除变动的，必须经工地施工负责人和发包人指派的安全管理人员同意，并采取必要、可靠的安全措施后方可拆除，并在施工完毕后需立即恢复该处的安全防护措施，任何一方人员，擅自拆除所造成的后果，均由该方人员及其单位负责。

15、承包人在施工期间所使用的各种工具等均由承包人自备。如甲、乙双方必须相互借用或租赁，应由双方有关人员办理借用或租赁手续，制订有关安

全使用和管理制度，借出方应保证借出的设备和工具完好并符合安全要求，借入方必须进行检验，并做好书面记录。接入使用方一经验收，设备和工具的保管、维修应由借入使用方负责，并严格执行安全操作规程。在使用过程中，由于工具因素或使用操作不当而造成伤亡事故，由借入使用方负责。

16、承包人人员对所在的施工区域、作业环境、操作设施设备、工具用具等必须认真检查、发现隐患，立即停止施工，并由有关单位落实整改后方准施工。一经施工，就表示该施工单位确认施工场所、作业环境、设施设备、工具用具等符合安全要求和处于安全状态。施工单位对施工过程中由于上述因素不良而导致的事故后果负责。

17、承包人需用发包人提供的电器设备，在使用前应先进行检测，并做好检测记录，如不符合安全规定的应及时向发包人提出，发包人应积极整改，整改合格后方准使用，违反本规定或不经发包人许可，擅自乱拉电气线路造成后果均由肇事者单位负责。

18、有权拒绝发包人管理人员的违章指挥和拒绝在不安全环境中作业，对发包人有关人员稽查，执法过程中，违反规定的做法有权向发包人主管领导提出申诉。

19、对发包人及自检提出的安全隐患要及时定人，定时间，定整改措施落实整改。对承包人工人多次违章，屡教不改和管理人员玩忽职守，忽视安全生产，违反安全规章，违章指挥，强令工人冒险作业的，发包人有权按照违章罚款条例规定有关条款加倍处罚；若因此引发安全事故的，承包人必须承担相应责任。

20、承包人发生各类伤亡事故，职业病和未遂事件严禁隐瞒不报，发生重伤及以上的事故时，积极组织抢救，保护现场，并立即报告发包人主管领导和安全管理部门。

21、必须保证进场施工人员相对稳定，人员发生变动需提前向发包人汇报，严禁承包人私自调换和增加人员，新进场工人和变换工种的工人要单独进行有针对性的安全教育，经考核合格后方可上岗，并做好教育记录。

22、不得使用（含租赁）国家明令淘汰、禁止使用的危及生产安全的工艺、机具和设备。

23、承包人委托的运输车辆出工地前应进行冲洗，做到轮胎不带泥，车身整洁。

24、承包人必须遵守现场安全文明施工的各项管理规定，在设施投入、现场布置、人员管理等方面要符合发包人形象管理的要求。

25、发包人在施工现场提供指定的公用垃圾堆存地点，承包人必须按发包人的安排负责把自己在所有工作地点的垃圾每天清理并运往上述指定堆存区。

第六条 事故调查处理

1、承包人违章指挥、不按照要求健全安全防护设施、设备，造成伤亡事故的，承担相应后果和经济损失。

2、承包人不服从发包人安全生产管理、违章作业、冒险进入施工禁区及损坏安全防护设施、不按规定进行安全技术交底及组织施工，造成伤亡事故的，承担相应后果和经济损失。

3、由于承包人主要责任造成的伤亡事故，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进行经济赔偿。由于发包人主要责任造成的伤亡事故，承包人有权要求发包人承担违约责任。

第七条 需要说明的事宜

1、发包人向承包人下达整改通知书承包人必须立即确认签收，并立即执行且按时完成达到要求，不签收或不执行或不能按时完成，则每延迟一天罚款3000元。

2、凡因承包人原因造成的工伤事故，除由承包人承担全部经济责任外，承包人还应按事故的大小向发包人交纳壹——贰拾万元罚金。

3、上述罚款发包人可以从承包人任何应得的款项中扣除，若当承包人任何应得的款项不足罚款时，将视为承包人欠发包人的到期债务，发包人保留随时追讨该到期债务的权利。对承包人违规的处罚只要事实存在不一定必须征得承包人确认，发包人的处罚即可生效。

4、承包人对发包人的处罚有异议时，可书面向发包人项目经理提出复议；对项目经理的决定仍然有异议时，可向发包人上级安全管理部门书面申请复议。发包人上级安全管理部门的决定是最终决定。

第八条 其他

1、本协议及有关合同项下应承包人完成的管理、整改等工作，因承包人原因未完成或不能满足有关要求，而由总承包人代其完成的，相应产生的费用由承包人于当期进度结算前支付予总承包人；未予支付的，总承包人有权于承包人工程款中扣除。

2、双方针对承包人工程进行的有关交底档及有关记录，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效力。

3、本协议内容、要求与承包人其他管理协议、方案、制度、细则等内容与要求有矛盾冲突的，冲突部分内容按以下规则解释处理：与其他协议冲突的，以生效日在后者为准，同时生效者，以要求较高者为准；与方案、制度、细则等冲突的，以本协议为准。

第九条 本协议书一式二份，双方各持一份。

发包人（盖章）：

承包人（盖章）：

法人代表或委托代理人

法人代表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签字或盖章）：

地址：

地址：

电话：

电话：

时间： 年 月 日

时间： 年 月 日

第六章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及附件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项目 编号： _____

项目 名称： _____

供应商名称： _____

日 期： _____

响应文件主要目录及相关证明材料格式、附件

- 一、 竞争性磋商申请及声明
- 二、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 三、 报价表
- 四、 资格证明文件
- 五、 分项报价表
- 六、 技术条款偏离表
- 七、 商务条款偏离表
- 八、 投标人拟投入本项目服务人员一览表
- 九、 投标人类似业绩情况表（及证明材料）
- 十、 服务与承诺
- 十一、 竞争性磋商需要的其他证明文件及材料（若有）
- 十二、 资格性和符合性审查响应对照表

附件一、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

附件二、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格式

附件三、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格式

及证明材料

附件四、 南京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记录表暨信用承诺书

目录一、竞争性磋商申请及声明

竞争性磋商申请及声明

致：

根据贵方_____（项目名称）_____（项目编号）竞争性磋商邀请，正式授权下述签字人_____（姓名和职务）代表_____（供应商名称），提交响应文件并参加磋商。

据此函，签字人兹宣布同意如下：

1、我们的资格条件完全符合政府采购法和本次采购要求，我们同意并向贵方提供了与本次采购活动有关的所有证据和资料。

2、服务名称：_____。

3、我们的总报价为（大写）_____元人民币，其中，小型和微型企业为_____元人民币。项目负责人为_____。

4、我们已详细审核全部磋商文件及其有效补充文件，我们放弃对磋商文件任何误解的权利，提交响应文件后，不对磋商文件本身提出质疑。否则，属于不诚信和故意扰乱政府采购活动行为，我们将无条件接受处罚。

5、一旦我方成交，我方将根据磋商文件的规定，严格履行合同，保证于承诺的时间内完成本项目规定的服务内容。

6、我方绝不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决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决不与采购人、其它供应商或者代理机构恶意串通、决不向采购人、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和磋商小组进行商业贿赂、决不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提供虚假情况，如有违反，无条件接受贵方及相关管理部门的处罚。

7、我方正式通讯方式为：

地 址：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8、我方正式开户银行和帐号为：

开户银行：_____

帐 号：_____

供应商授权代表姓名（签字）：_____

供应商名称（公章）：_____

日 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目录二、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格式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致：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_____（供应商住址）的_____（供应商名称）法定代表人_____（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代表本公司授权在下面签字的_____（供应商代表姓名、职务）为本公司的合法代理人，就贵方组织的项目名称_____，项目编号：_____磋商，以本公司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

本授权书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法定代表人签字：

被授权人签字：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目录三、报价表格式

报价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名称	报价（万元）	备注
1			
投标报价（人民币，大写）		大写：_____元	
供应商是否属于小微企业		_____（填写“是”或“否”）	
服务时间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单位（盖章）：_____

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说明：1、在“供应商是否属于小和微型企业”栏后填写“是”或“否”

目录四、资格证明文件

资格证明文件

-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
-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承诺书原件）；
-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承诺书原件）；
-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承诺书原件）；
- (5) 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承诺书原件）；
- (6) 法律、行政法规和采购文件规定的其他条件（提供承诺书原件）。

目录五、分项报价表格式

说明：

- 1、本表按附件工程量清单内容进行报价，具体报价格式按 2013 年清单计价规范投标报价中的格式提供报价表。
- 2、如有问题请联系招标代理单位，联系电话为：

投标人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投标日期：

目录六、技术规格偏离表格式

技术规格偏离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招标文件条 目号	招标要求规格	投标响应	偏离

说明：

如果行数不够，请自行增加。

投标人名称：_____（盖章）

目录七、商务条款偏离表格式

商务条款偏离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招标文件条 目号	招标文件要求的商务 条款	投标响应		偏离

说明：如果行数不够，请自行增加。

投标人名称：_____（盖章）

目录八、投标人拟投入本项目服务人员一览表

拟投入本项目服务人员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姓名	职务	性别	年龄	专业	学历	执业资格	证书号	技术职称	相关工作年限	备注

说明：

“备注”栏，可填写该人员擅长的工程（或工作）种类；职务填项目负责人或项目组成员

说明：如果行数不够，请自行增加。

投标人名称：_____（盖章）

目录九、投标人类似业绩情况表（及证明材料）

序号	项目名称	业主单位	业主联系方式	工作主要内容	合同金额	备注

说明：如果行数不够，请自行增加。

投标人名称：_____（盖章）

目录十、服务与承诺

服务与承诺

目录十一、竞争性磋商需要的其他证明文件及材料

竞争性磋商需要的其他证明文件及材料（若有）

严禁复制

目录十二、资格性和符合性审查响应对照表

资格性和符合性审查响应对照表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序号	资格性审查响应内容	是否响应 (填是或者否)	投标文件中的 页码位置
1			
2			
3			
..			
..			
序号	符合性审查响应内容	是否响应 (填是或者否)	投标文件中的 页码位置
..			
..			
..			
..			
..	招标文件中的其他实质性要求		

供应商名称：_____ (盖章)

说明：如果行数不够，请自行增加。

严禁复制

附件一、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的规定，本公司为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即，本公司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本公司为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

2、本公司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由本企业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制造的货物。本条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附件二、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格式

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南京市高淳区阳江中心小学：

我单位（供应商名称）郑重声明：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在下划线上如实填写：有或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说明：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五项所称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声明人：（公章）

年 月 日

附件三、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格式及证明材料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格式

南京市高淳区阳江中心小学：

我单位 (供应商名称) 郑重声明：我公司具备履行本项采购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为履行本项采购合同我单位具备如下主要设备和主要专业技术能力：

主要设备有：。(若有)

主要专业技术能力有：。(若有)

声明人：(公章)

日期：____年 月 日

其他证明材料及文件：(如果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话)

附件四、南京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记录表暨信用承诺书

南京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记录表暨信用承诺书

年 月 日

单位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法定代表人		联系人	
联系地址		联系电话	
信用得分		星级	
诚信档案记录情况			
信用承诺	<p>我公司自愿参加贵中心（公司）组织的本次采购活动，严格 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坚守公开、 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的原则，依法诚信经营，无条件遵守本次 政府采购活动的各项规定。我们郑重承诺，本公司符合《政府采 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包括：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 能力；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有履行合 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 障资金的良好记录；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 动中没有重 大违法记录；符合法律、行政 法规和采购文件规定的其他条件。 如有弄虚作假或其他违法违规行 为，愿承担一切法律责任，接受 各级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和有权机关的 审查和处罚。</p> <p style="text-align: right;"> 供应商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年 月 日 </p>		